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 集團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投資之業務概列於第一百二十二頁至第一百二十三頁。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六項。

## 集團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之財務狀況，概列於第六十二頁至第一百二十三頁之財務報表。本年度之業績評論已包括於第十二頁至第十三頁之主席報告及第十四頁至第三十一頁之業務回顧。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投資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投資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一百二十二頁至第一百二十三頁。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派發。董事會現建議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派予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本年度內之變動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二項。

##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三十四頁至第三十七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在本年度內之變動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一項。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在本年度內之變動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三項。

##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共捐款1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港元)作慈善及公益用途。

## 集團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及長期借貸之詳細資料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七項及第三十項。

## 撥作資產成本化之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撥作資產成本化之融資成本為6,9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政策規定，所需之任何物料均由數個供應商供應，以免過份依靠單一供應來源。本集團與各主要供應商均保持良好關係，在採購重要物料方面，並沒有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三十四，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二十。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之六十四，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之三十一。

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一的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娛樂)之實益權益。澳門娛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於本年度內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芳名載於第一頁。

何柱國先生及葉維義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關超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何超鳳女士、蘇樹輝博士及岑康權先生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輪席告退。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常會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何柱國先生及葉維義先生，亦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任滿告退。彼等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葉維義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同他們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概列於第五十六頁至第六十頁之企業管治常規報告書內。

### 董事在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1. 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一企業董事之委任代表）、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及岑康權先生為澳門娛樂之董事及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澳門娛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何鴻燊博士及蘇樹輝博士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之董事及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澳博為澳門娛樂之附屬公司，並為獲澳門政府授出博彩特許權可於澳門經營賭場的特許營辦商之一。

年內，本集團與澳門娛樂集團之交易如下：

- (i) 本集團為澳門娛樂管理其轄下酒店，向澳門娛樂收取費用共25,7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向澳門娛樂集團購入澳門船務運作所需之燃料為249,000,000港元。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的股權分配，由本集團實益佔百分之四十二點六，澳門娛樂實益佔百分之二十八點四，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旅國際投資）佔百分之二十九。根據協議，澳門娛樂在澳門外港碼頭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的船舶供應及載入燃料。燃料的成本為燃料的市價加上少許手續費。燃料安排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訂約各方其後可續約三年，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協議則另作別論。
  - (iii) 根據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及澳門娛樂之間的代理協議（澳門娛樂代理協議），澳門娛樂擔任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的船票銷售代理，因而收取佣金17,500,000港元。此佣金以澳門娛樂作為代理所產生之總售票收入淨額（減去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同意就船票作出之任何折扣及優惠，以及就此向任何政府或渡輪碼頭經營者支付之任何稅項、費用或徵費）之百分之五計算。
- 年內，售予澳門娛樂自用的噴射飛航船票為462,500,000港元。就此等大批購票而授出百分之五至最多百分之十二的折扣（視乎大批購票量而定），總額為23,000,000港元。
- 給予澳門娛樂的佣金率和折扣率都在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給予其他銷售代理及大批購票者的佣金率和折扣率之範圍內。澳門娛樂代理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十六個月，訂約各方其後可續約三十六個月，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協議則另作別論。
- (iv) 本集團為澳門娛樂經營及管理其轄下之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向澳門娛樂收取費用共8,700,000港元。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信德中旅船務投資與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控股)訂立協議。新世界第一控股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佔百分之五十的共同控制企業，新世界發展為隆益投資有限公司(隆益)之主要股東之一，而隆益為本公司佔百分之五十一的附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及新世界第一控股同意互相合作及協調，透過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經營者(分別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及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提供往來香港與澳門之間之渡輪服務。

其中，協議之條文規定：

- (i)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將自行，以及(如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要求)根據船隻委託安排代表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經營來往港澳碼頭與澳門之間之香港渡輪服務；而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則將自行，以及(如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要求)根據船隻委託安排代表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經營來往中港客運碼頭與澳門之間之九龍渡輪服務。若採取上述之船隻委託安排，作出要求的經營者便須支付委託費，包括每張船票30港元之船票處理費；
- (ii)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會作出安排，向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轉介欲使用九龍渡輪服務之乘客；而新世界第一控股經營者亦會作出安排，向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者轉介欲使用香港渡輪服務之乘客。每轉介一名乘客，該轉介經營者可收取10港元；及
- (iii) 如有需要，若互相達成滿意之條款，信德中旅船務投資便會向新世界第一控股轉讓船隻。

作為訂立協議之代價，新世界第一控股於協議期間(即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起計五年內)每年向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支付30,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收取的年費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收取或支付委託費或轉介費。

3. 年內，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擔任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的船票總銷售代理，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就此向香港中旅支付佣金32,800,000港元。香港中旅為中旅國際投資之附屬公司，而中旅國際投資為信德中旅船務投資之主要股東之一。

4.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榮森有限公司(榮森)與信德中旅船務投資訂立一項總銷售代理協議，榮森獲委任為非獨家總銷售代理，以銷售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之渡輪服務之船票。榮森自行承擔費用以宣傳及推廣信德中旅船務投資經營之渡輪服務。

作為榮森提供銷售代理及業務發展服務之代價，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根據市價按月支付佣金，以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所有航線收取之總售票收入淨額(減去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同意就船票作出之任何折扣及優惠，以及就此向任何政府或渡輪碼頭經營者支付之任何稅項、費用或徵費)之百分之二計算。年內，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支付此等佣金為32,800,000港元。

代理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十六個月，訂約各方其後可續約三十六個月，惟其中一方發出一方發出通知終止協議則另作別論。

5. 本集團管理位於上環名為信德中心的商業大廈兼商場，因而收取物業管理、租賃代理及行政費用合共14,200,000港元。信德中心有限公司(信德中心公司)為信德中心的業主之一，由何鴻燊博士、澳門娛樂及新世界發展實益擁有。同期，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支付與管理信德中心相關的顧問費4,800,000港元。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於信德中心港澳碼頭運作，年內因此支付3,600,000港元的租金及有關費用予信德中心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第1項至第5項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上文第1項至第5項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經由董事會批准；
- (b)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d)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完成收購建城投資有限公司（建城），並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之一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Classic Time）發行94,110,954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代價。建城之主要資產為基城投資有限公司（基城）的百分之五十一權益。基城間接全資擁有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拾富）。拾富擁有現正發展壹號廣場的物業地盤的土地特許權。
- 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德南灣投資有限公司（信德南灣）同意向Sai Wu Investimento Limitada (Sai Wu)支付一筆可退還之按金500,000,000港元，以順延澳門南灣澳門塔毗鄰物業地盤土地發展權的收購完成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而沒有更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信德南灣及Sai Wu訂立之收購協議內的代價或其他條款。Sai Wu的股權分配，由何鴻樂博士實益佔百分之六十，其他獨立第三者佔百分之四十。收購完成時上述按金將用作支付現金代價750,000,000港元的一部份。
- 8. 本集團曾向與其他關連人士共同持股的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此等財務資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 (i) 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六十，一家由何鴻樂博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佔百分之四十。所有股東已按各自之持股比例，免息貸款共281,900,000港元。

(ii) Onluck Finance Limited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六十四點五六，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佔百分之三十五點四四。所有股東已按各自之持股比例，免息貸款共17,000,000港元。

(iii) 信德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八十，澳門娛樂佔百分之二十。所有股東已按各自之持股比例，免息貸款共501,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需要在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年內不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細資料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七項。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或年底時並無簽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下列董事被視為在下列業務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何鴻燊博士擁有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信德中心公司及澳門娛樂之實益權益，該等公司亦參與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或酒店消閒業。何鴻燊博士為信德中心公司及澳門娛樂之董事，並為新濠之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何鴻燊博士辭任新濠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及岑康權先生為澳門娛樂之董事。蘇樹輝博士為澳博之董事，該公司亦參與酒店消閒業。

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新世界發展集團、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德中心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亦參與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運輸服務及／或酒店消閒業。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澳門娛樂一企業董事之委任代表，該公司亦參與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消閒業。

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蓮女士為信德中心公司之董事。年內，謝天賜先生辭任信德中心公司之董事，岑康權先生獲委任為信德中心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亦參與物業投資。

何超瓊女士為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擁有其實益權益，該公司亦參與酒店消閒業。何超鳳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

上述競爭業務均由個別公司之獨立管理及行政人員負責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與此等公司各自獨立地按公平基準營運。有關董事於決策時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按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 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25港元普通股		附註	概約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i)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何鴻藥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250,936,160	39,021,590	(iii)	13.24%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148,883,374	(iv)	6.80%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587,300	—	(ii)	0.07%
羅保		—	—		—
關超然		—	—		—
何厚鏘		—	—		—
何柱國		—	—		—
鄭裕彤		—	—		—
莫何婉穎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323,627	—		0.01%
何超瓊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15,152,821	191,931,661	(v)	9.45%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148,883,374	(iv)	6.80%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30,592,523	—	(ii)	1.40%
何超鳳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20,367,028	97,820,707	(vi)	5.40%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148,883,374	(iv)	6.80%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25,592,523	—	(ii)	1.17%
蘇樹輝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8,906,250	—		0.41%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20,157,740	—	(ii)	0.92%
禰永明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62,500	5,994,849	(vii)	0.28%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0,078,870	—	(ii)	0.46%
陳偉能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7,531,250	—		0.34%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5,078,870	—	(ii)	0.23%
何超蕙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1,630,435	23,066,918	(viii)	1.13%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20,157,740	—	(ii)	0.92%
岑康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5,000,000	—	(ii)	0.23%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0,514,064股。
- (ii) 代表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d)段「購股權」。
- (iii) 何鴻藥博士的39,021,590股股份代表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SIL)持有之11,446,536股股份、Dareset Limited(DL)持有之24,838,987股股份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LCL)持有之2,736,067股股份。SIL、DL及LCL為何鴻藥博士全資擁有。

- (iv) 何鴻藥博士、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的148,883,374股未發行股份為同一批股份，代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之收購完成後配發予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ADIL)之股份。ADIL由Innowell Investments Limited(IIL)佔百分之四十七，Mega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MIL)佔百分之五十三。IIL為何鴻藥博士全資擁有。MIL由何超瓊女士佔百分之五十一，何超鳳女士佔百分之三十九。

- (v) 何超瓊女士的191,931,661股股份代表Beeston Profits Limited(BPL)持有之97,820,707股股份及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CTDL)持有之94,110,954股股份。BPL及CTDL為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 (vi) 何超鳳女士的97,820,707股股份為何超鳳女士全資擁有之St. Luke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vii) 禰永明先生的5,994,849股股份為禰永明先生全資擁有之Enhance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viii) 何超蓮女士的23,066,918股股份為何超蓮女士全資擁有之LionKing Offshore Limited所持有。

b) 董事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權益	權益百分比
何鴻樂	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普通股4股	40%

c) 董事於本公司之其他聯繫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聯繫法團名稱	公司權益	權益百分比
何超瓊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50股	15%

以上(a)段至(c)段所披露之權益皆代表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的好倉股份或相關股份。

公司或其聯繫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

## 董事會報告書

### d)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如下詳述），授予現任及前任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何鴻燊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1,587,300	1,587,300
何超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1.15港元	10,434,783	10,434,783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20,157,740	20,157,740
何超鳳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1.15港元	10,434,783	5,434,783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20,157,740	20,157,740
蘇樹輝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20,157,740	20,157,740
禰永明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10,078,870	10,078,870
陳偉能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5,078,870	5,078,870
何超羇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20,157,740	20,157,740
岑康權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4.20港元	5,000,000	5,000,000
<b>前任董事</b>					
謝天賜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港元	10,078,870	—
<b>僱員</b>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3.95港元	918,800	918,8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在此計劃下再無購股權可以授出，惟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以按其條款行使。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何超鳳女士的5,000,000股購股權被行使。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3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授予前任董事謝天賜先生的10,078,870股購股權被行使。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02港元。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逾期失效。
- (v)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

(vi)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摘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招攬及保留最優秀的僱員，並提供額外獎勵給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財務的成就	作為對僱員的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p>(a)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經銷商或代表；</p> <p>(b) 任何向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人士；</p> <p>(c)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之客戶；或</p> <p>(d)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業務上或合營投資之伙伴</p>	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194,243,391股(8.87%)	不適用
4) 購股權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p>於任何十二個月內：</p> <p>(a) 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p> <p>(b) 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點一及總額不超過5,000,000港元(對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	購股權計劃中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董事會按其酌情權釐定。惟行使期由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此期間乃本公司按其酌情權釐定。惟行使期由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由給予購股權日起計二十八天內應通知本公司並付1港元為代價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由給予購股權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應通知本公司並付1港元為代價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少於下列的較高價：  (a) 給予購股權日之收市價；  (b) 給予購股權日前五個交易日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少於下列的較高價：  (a) 給予購股權日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八十；及  (b)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計劃將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e)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備存的股份權益或淡倉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各董事持有上述權益外，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身分	每股面值 0.25港元普通股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信德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i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8,057,215	14.06%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娛樂)及其附屬公司	(ii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263,667,107	12.04%
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 (ADIL)	(iv)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8,883,374	6.80%
Inno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IIL)	(iv)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48,883,374	6.80%
Megaproser Investments Limited (MIL)	(iv)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48,883,374	6.80%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投資經理	150,149,932	6.85%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0,514,064股。
- (ii) 何鴻樂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為信德船務之董事及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莫何婉穎女士擁有信德船務之實益權益。
- (iii) 何鴻樂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擁有澳門娛樂之實益權益。何鴻樂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一企業董事之委任代表)、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及岑康權先生為澳門娛樂之董事。
- (iv) ADIL擁有本公司148,883,374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之收購完成後發行。ADIL由IIL佔百分之四十七，MIL佔百分之五十三。IIL由何鴻樂博士全資擁有。MIL由何超瓊女士佔百分之五十一，何超鳳女士佔百分之三十九，何超蓮女士佔百分之十。因此，如上述所披露，IIL及MIL於本公司之權益與ADIL於本公司之權益重疊。何鴻樂博士為ADIL及IIL之董事，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為ADIL、IIL及MIL之董事。
- (v) 以上所有披露之權益皆代表本公司的好倉股份。
- (vi)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上。

###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其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之擔保，合計總額超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百分之

八。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規定，現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23,179	659,957
流動資產	4,261,343	1,644,799
流動負債	(1,775,937)	(642,648)
非流動負債	(2,030,042)	(729,349)
資產淨值	<u>1,878,543</u>	<u>932,759</u>

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是合併各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後，按資產負債表主要分類項目重組，並作出符合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修改及如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五(a)項所披露的公平價值調整而編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額為6,259,000港元之代價回購694,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付出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9.00港元及8.92港元。回購之普通股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此等被註銷股份之面值減少。進行回購目的為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整體股東受惠。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予 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份（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方式於收購完成時發行，並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收購完成日已順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及已發行予 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股份（如本董事會報告書內關連交易第6項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因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候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公司在年內並無訂立或保留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其主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 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一百二十四頁至第一百二十五頁。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中將動議再行聘任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何鴻樂

集團行政主席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